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法規宣導說明會

日期：109年10月22日

簡報內容

- 壹、管制法規
- 貳、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
記點及處理原則
- 參、粒狀物空污費申報、查核及追繳

壹、管制法規

一、法源依據

- 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107.8.1)
- 2)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100.1.31)
- 3) 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100.2.11)
- 4)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 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 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107.6.29)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三條 適用對象

序號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條件說明
一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砂、石採集或處理程序
二	採礦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
三	水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造程序
四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鐵初級熔煉或燒結程序、煉焦程序、煉鋼程序、鐵合金冶煉程序
五	港區內具有從事下列作業之行業或管理機關： 一、商港棧埠設施經營業 二、工業專用港經營業 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四、港區管理機關	一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裝卸、輸送或運輸作業。 二 上述作業以外，屬港區管理機關管理之粒狀污染物逸散源。
六	各行業	堆置場： 同一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三條 適用對象

序號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條件說明
七	各行業	地表裸露區域： 公私場所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其同一裸露區域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者。 農地、海灘地及山林坍塌地，不在此限。
八	公路管理機關	公路：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種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
九	貨運業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作業
十	石材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石製造程序
十一	水泥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三條 適用對象

序號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條件說明
十二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混凝土拌合程序
十三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十四	建築用陶土或黏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紅磚製造程序、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十五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鋼鐵鑄造程序
十六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十七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十八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十九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四條 堆置場作業

- *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
- * 一、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 * 二、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25倍以上(建議標線高度)**。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四條 堆置場作業

- * 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堆置物，覆蓋面積應達80% 以上。
- * 四、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應達80% 以上。
- * 五、設置自動灑水設施，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自動定時器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四條 堆置場作業

- * 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者，並應設置阻隔設施及防溢座，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



阻隔設施及防溢座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五條 輸送作業

- * 公私場所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輸送作業者，不在此限。**
- * 一、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 * 二、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五條 輸送作業

- * 三、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其他有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虞處，應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動灑水設施。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六條 運輸作業

- * 公私場所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設施：
- * 一、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箱，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箱，封蓋採**防塵布**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箱底座應設置**污水收集設施**，**運輸過程不得滴落污水、污泥或掉落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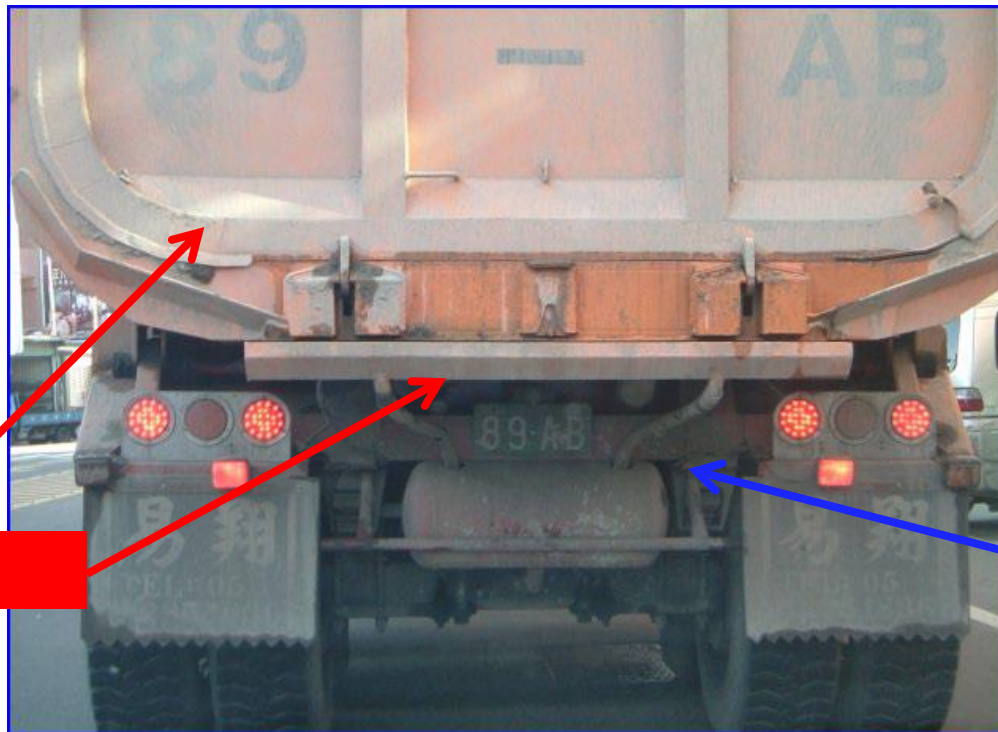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六條 運輸作業

運輸車輛(污水收集設施型式)



污水收集設施

污水儲存設施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六條 運輸作業

- * 二、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於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六條 運輸作業

- * 三、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六條 運輸作業

- * 三、下列對象，其運輸車輛出入口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設置之洗車設備規格如附表二。
 - ✓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
 - ✓ 採礦業
 - ✓ 水泥製造業
 - ✓ 鋼鐵冶煉業
 - ✓ 港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裝卸、輸送或運輸作業）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 附表二自動洗車設備規格

(一)自動感應電動閘門

洗車設施入口應設置自動感應閘門，當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觸發電動閘門，啟動噴水設施運作

(二)洗車台

選擇一：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

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1.2倍。**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感應電
動閘門



壹、管制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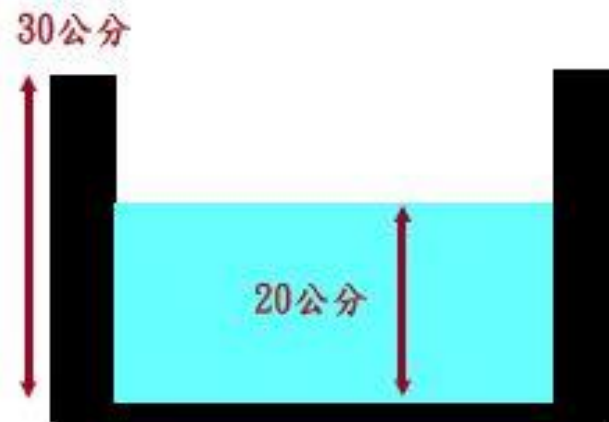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 附表二自動洗車設備規格

(二)洗車台

選擇二: **混凝土**鋪設之洗車水槽

1. 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1.2倍。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2. 水槽深度應達30公分以上，水深應達**20**公分以上
3. 每日置換洗車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5**倍以上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 附表二自動洗車設備規格

(三)側邊噴水設施(二側)

- 1.噴水設施設置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為**50公分**以下
- 2.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高度範圍應涵蓋車體
- 3.加壓馬達應達15馬力以上
- 4.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 附表二自動洗車設備規格

(四)廢水處理設施

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施**，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五)告示牌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載明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洗車設施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七條 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製程作業者，不在此限。

- * 一、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
- * 二、設置局部集氣系統
- * 三、採用密閉式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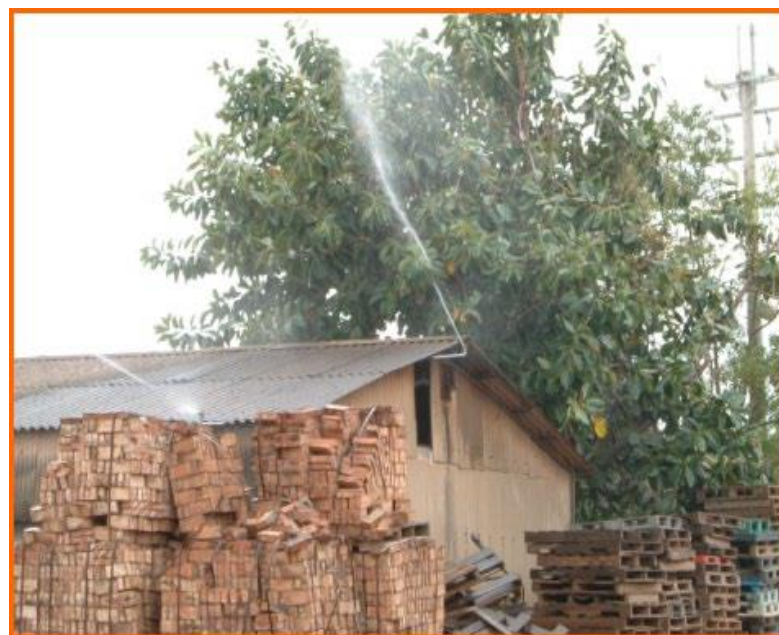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七條 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

- * 四、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 * 五、於**操作期間**噴灑，使物料保持濕潤。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八條 裸露區域

- *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 **裸露區域：指地表土壤直接暴露於大氣之區域。**（非運輸車輛行駛區域）
- * 一、植生綠化。
- * 二、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 * 三、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 四、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 五、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 * 六、噴灑化學穩定劑。
- * 七、灑水並保持濕潤。
- * 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八條 裸露區域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九條 道路

- * 公私場所應維護其管理之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路面色差，或逸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
- * 前項道路如設有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前條(裸露區域)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設施之一。

第十條 設施運轉及監控機制

- * 公私場所設置灑水設備、洗車設備或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圍封式或局部集氣系統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應依附表三規定設置監測儀錶，並依該表所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
- *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紀錄應**保存二年(許可證要求六年)**備查。

第十一條 替代防制設施

- * 公私場所未能依本辦法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儀錶者，得提出替代之方法，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壹、管制法規

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十條 設施運轉及監控機制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監測儀錶	設置條件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其他
灑水設備	水錶	水錶應設置於加壓馬達至噴水口間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錶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設備(擇一)	水錶	水錶應設置於加壓馬達至噴水口間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錶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電錶	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錶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圍封式及局部集氣系統(右列監測儀錶擇一)	電錶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錶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導入處或排放口	廢氣流量	每日一次	
		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	集氣系統後端	儀錶監測項目	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紀錄規定辦

壹、管制法規

三、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 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缺失記點如下：

- (一) 未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者，記十點。
- (二) 雖設置防制設施，但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記四點。
- (三) 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缺失記點，詳如附表。

* 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缺失記點處理原則如下：

- (一) 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未達十點者，應要求公私場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
- (二) 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十點以上者，逕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

貳、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堆置作業

- *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者，其建築物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堆置於建築物內，但未符合封閉式建築物之規定

貳、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堆置作業（續1）

- * 採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 * 防塵網或阻隔牆高度未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
- * 防塵網或阻隔牆未完全圍封堆置區（出入口不在此限）

缺失
四點



防塵網高度未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25倍



阻隔牆未完全圍封堆置區



防塵網破損部分達圍封面積10% 以上

貳、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堆置作業（續2）

- * 採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 灑水範圍未涵蓋堆置區域，或噴灑水量及頻率不足，致堆置物未保持濕潤。
 - 灑水設施需以人工操作，無法自動執行灑水。
 -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水錶，並每日記錄用水量

缺失
四點



貳、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輸送作業

- * 採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其建築物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 * 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者，輸送管道**未完全密閉**或有**破損**情形

缺失
四點



於建築物內輸送，但未符合封閉式建築物之規定



輸送管道未完全密閉

貳、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續1)

- * 以封蓋覆蓋貨箱者，封蓋未緊密覆蓋貨箱(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 * 運輸車輛貨箱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功能或設施，但運輸過程仍滴落污水、污泥或掉落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地面

缺失
四點



以封蓋覆蓋貨箱者，封蓋未緊密覆蓋貨箱



貨箱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功能或設施，
但運輸過程仍滴落污水、污泥或掉落逸散性
粒狀污染物質於地面

貳、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

- * 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之面積不足。
- * 採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惟有路面色差。

缺失
四點



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之面積不足



採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
惟有路面色差

貳、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清洗設施

- * 洗車設備無加壓沖洗功能。
- * 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其自動洗車設備規格未符合本辦法附表二規定。
- * 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水錶或電錶，並每日記錄用水量或用電度數

缺失
四點



洗車水槽長度及深度不足，洗車廢水未定更換，二側未設置噴水設備

貳、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



缺失
四點

- * 採用圍封式集氣系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 系統之圍封空間**未維持負壓**操作狀態。
 -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電錶、氣體流量計、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並依規定記錄儀錶監測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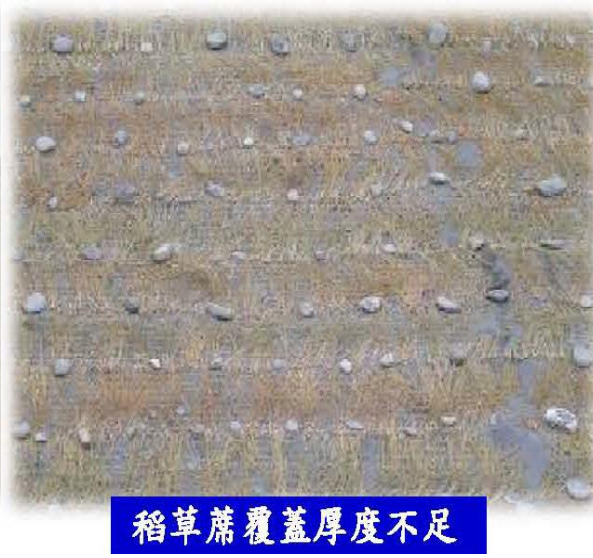
- * 採用局部集氣系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 **捕捉速度不足**。
 -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電錶、氣體流量計、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並依規定記錄儀錶監測項目。

貳、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裸露區域

- * 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未達裸露區域之百分之八十。
- * 採行植生綠化及覆蓋稻草蓆或碎木者，覆蓋厚度不足。

缺失
四點



貳、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裸露區域(續1)

- * 路面有破損、髒污致路面色差。

缺失
四點



路面有破損



路面有髒污或色差

空品不良應變措施

- 測站空品不良時環保局進行通報——斗六、台西、麥寮及崙背四測站共通報70家公私場所
- 公私場所接獲通報時，應依其提報應變措施計畫進行應變並作成紀錄與回報，環保局將進行後續現場查核比對。

預警惡化等級管制要領

- 檢查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加強清掃、確認防塵網是否破損、灑水定時器是否正常...應依其提報應變措施計畫進行應變並作成紀錄與回報。

嚴重惡化等級管制要領

項目	三級嚴重惡化	二級嚴重惡化	一級嚴重惡化
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	警告區域內所有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警告區域內停止開挖及整地 •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 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停止運作。 •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 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參、粒狀物空污費申報、查核及追繳

堆置場及接駁點排放量計算方式

堆置場季排放量



(季庫存量+季裝載量)
×車行係數
×(1-控制效率)

(季庫存量×風蝕係數×D₁/90
+季裝載量×風蝕係數×D₂/90)
×(1-控制效率)

季裝載量
×裝載係數
×(1-控制效率)

季卸料量
×卸料係數
×(1-控制效率)

說明

季裝載量：物料裝載至堆置場之數量

季卸料量：物料由堆置場卸出之數量

季庫存量：每季規定申報開始日之前一日儲存數量

*以堆置場為主體

D₁：季庫存量當季儲存天數(最多以90天計算) D₂：物料堆置天數，未知者以22.5天計算

參、粒狀物空污費申報、查核及追繳

堆置場及接駁點排放量計算方式

接駁點(含輸送作業)季排放量

$$=0.015 \times \text{輸送量} \times (1 - \text{輸送作業平均控制效率})$$

輸送作業平均控制效率

$$= \sum_{i=1}^n (\text{輸送帶長度}_i \times \text{輸送帶長度}_i \text{之處理措施控制效率}) / (\text{總輸送帶長度})$$

備註：同一物料於堆置場經過一(數)個輸送帶輸送至製程為一個接駁點。

適用對象	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	操作條件	控制效率(%)	應記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接駁點 (輸送作業)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	98	-
	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100	-
	採用濕式輸送系統	-	85	-
	局部集氣系統	一般氣罩收集。	60	-
	灑水措施	灑水(1次/4小時)	50	噴灑用水量
		灑水(1次/2小時)	75	
		灑水(1次/1小時)	85	

參、粒狀物空污費申報、查核及追繳

堆置場及接駁點排放量計算方式

適用對象	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	操作條件		控制效率(%)	應記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備註
堆置場-堆置、裝載卸料車行作業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除出車輛出入時即必要通氣口應維持密閉		98	-	
		1.完全密封無車輛或人員進出，必要通氣口應維持密閉 2.採自動化操作密閉式輸送		100	-	
		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除出入口外)	達堆置區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25倍以上		50	-
	達堆置區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5倍以上		75	-		
	覆蓋防塵布	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		90	-	
		防制面積達堆置區面積100%		100	-	
	覆蓋防塵網	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80%以上		30	-	
		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		50	-	
	噴灑化學穩定劑	1.藥劑濃度6%以上。 2.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80%以上		60	藥劑名稱、用量、稀釋倍數	
		1.藥劑濃度6%以上。 2.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		80		
	灑水措施	灑水(1次/4小時)	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	50	噴灑用水量	
		灑水(1次/2小時)		75		
		灑水(1次/1小時)		85		
鋪設混凝土	-		50	-		
鋪設瀝青混凝土	-		50	-		
鋪設鋼板	不得有路面色差		50	-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		30	-		

參、粒狀物空污費申報、查核及追繳

常見缺失—防制效率以0核算，將追繳空污費

➤ 堆置場未覆蓋80%、無覆蓋或無灑水



➤ 車行路徑無防制、有色差



參、粒狀物空污費申報、查核及追繳

案例說明

- 土、石堆置場污染源計算
- 季庫存量：10,000公噸
- 季裝載量：36,000公噸
- 季卸料量：30,000公噸

車行、裝載、卸料防制措施為灑水(1次/1小時)=效率為85%
 風蝕防制措施為灑水(1次/1小時)+防塵網(覆蓋90%)=效率為
 $(1-(1-0.85)*(1-0.5))*100\%=92.5\%$

活動強度	污染行為	排放係數	控制效率(%)	排放量kg	控制效率(%)	排放量kg
$10,000+36,000=46,000$	車行	0.0845	85	583.05	0	3,887
36,000	裝載	0.0260		140.4		936
30,000	卸料	0.0325		146.25		975
$10,000*90/90+36,000*22.5/90=19,000$	風蝕	0.1410	92.5	200.925	0	2,679
粒狀物季排放量				1,070.625		8,477
堆置場費率30(元/kg)之費額				32,118.75		254,310

- 上述案例將追繳22萬2,191元/季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